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即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批准，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及发电，垃圾综合填埋，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推进顺控环投热电项目需要，为项目发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

本公司已建立《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将持续完善，积极防范投资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将带来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